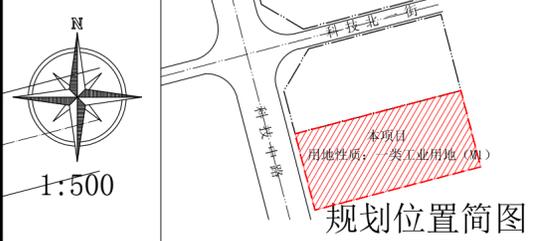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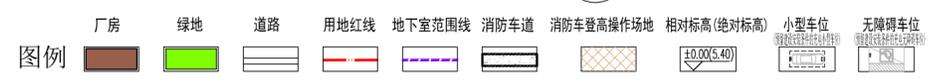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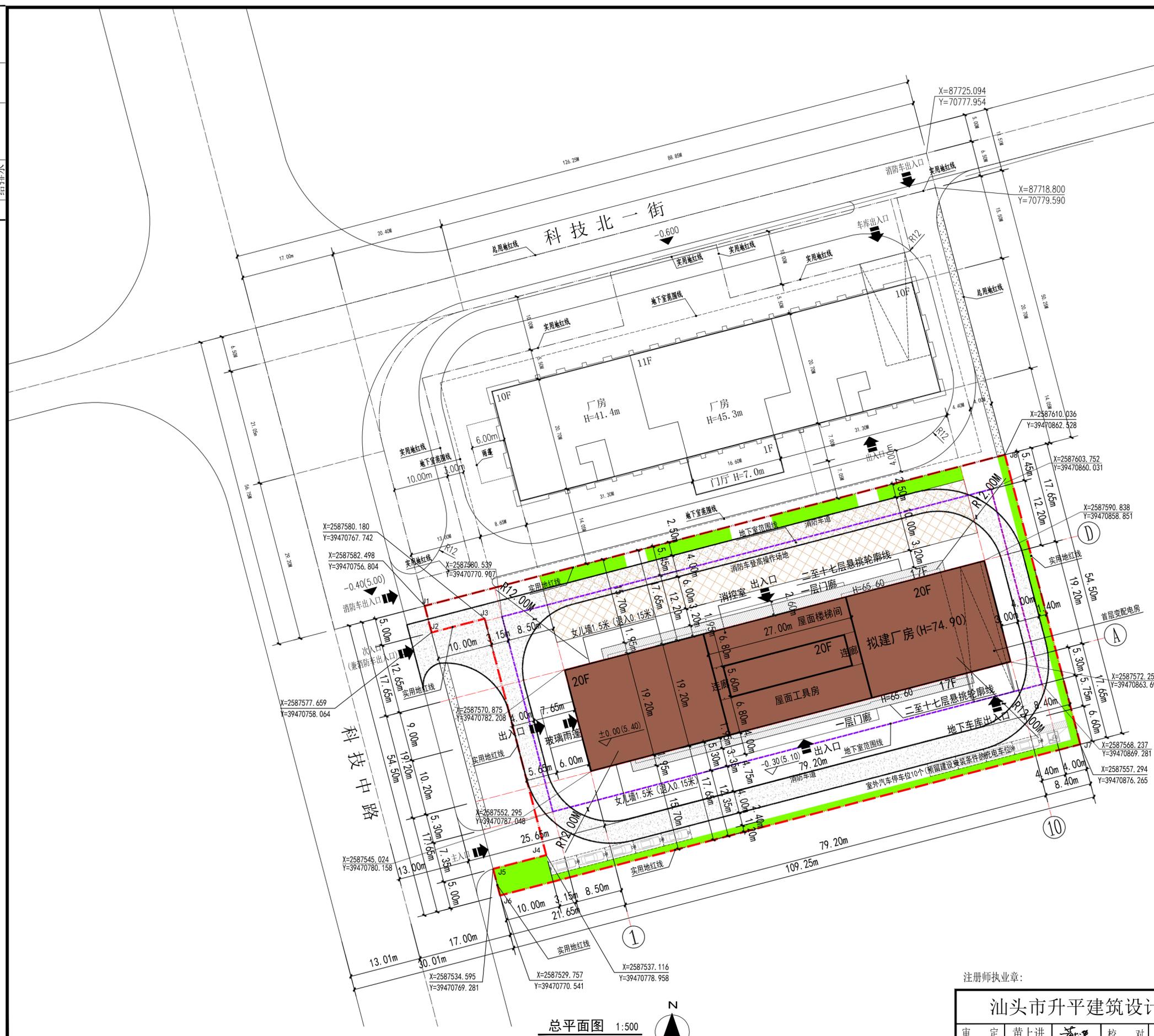
暖通
工艺
机械
建筑
结构
电气
给排水
会签



规划经济技术指标		
项目	内容	备注
实用地面积	5509.31平方米	8.264亩
总建筑面积	39014.34平方米	
其中		
厂房建筑面积	35634.27平方米	包括悬挑实体
地下室建筑面积	3380.07平方米	
计容建筑面积	36468.47平方米	首层按1.5倍计容,其余按照1倍计容
不计容建筑面积	3380.07平方米	地下室车库
容积率	6.619	
首层占地面积	1668.39平方米	
建筑密度	30.28%	
绿地率	7.29%	绿地面积401.7平方米
停车率	8.70%	停车面积3171.16平方米(地下车库3037.07m²,地面停车134.09m²)

备注:本图以米为单位

- 规划设计说明:
- 现状情况:本项目用地位于汕头市高新区(东区)8E地块,位于科技中路与科技北一街交界东南侧。
 - 总体布局:结合地形,布置一栋20层高层厂房,设一层地下车库。
 - 建筑的火灾危险性 & 耐火等级:
拟建厂房按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2项,建筑耐火等级一级。
 - 厂区内建筑与相邻用地建筑防火间距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相关规定。
 - 建筑高度:室内外高差0.3米,地下室层高4.00米,首层层高5.4米,二至三层层高4.0米,四至二十层高3.60米,消防建筑总高度为74.90米;女儿墙高度1.50米(女儿墙退入0.15米),含女儿墙高度76.40米;17层消防建筑总高度为64.10米;女儿墙高度1.50米,含女儿墙高度65.60米。
 - 本项目首层室内标高±0.00(绝对标高为5.40)至梯顶屋面挡水(最高点)的高度为79.6m;建(构)筑物海拔为85m。
 - 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40%,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≥35%。
 - 配套设施用房:地下室建有停车和配电、通信、环卫等配套设施用房;消防控制室及变配电房设于首层。
 - 建筑室外地坪标高-0.300相对应的绝对标高为5.10;
 - 交通组织:厂区于科技中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(兼消防车出入口)。
 - 排水消防:用地内采用雨污分流,雨水接市政排水管,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。
 - 建筑退线:建筑退线如图。
 - 本规划设计图符合项目的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;
 - 本图以米为单位,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、竖向采用85(黄海)国家高程基准
 - 本项目建筑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;
 -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、计容建筑面积包括悬挑实体、阳台的面积在内;
 - 我单位承诺计算的各项规划技术指标和图纸一致、真实,若有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,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 - 消防车道宽度4米,消防车道、登高车救援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;未注明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为12m。



总平面图 1:500

注册师执业章:				出图章:	
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《工程设计证书》编号: A144014425	
				证书级别: 甲级	
审定	黄上进	校对	曾东娥	建设单位	广东华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审核	赖宏华	设计	肖冬娜	项目名称	广东华氏食品大健康科研综合中心
项目负责人	赖宏华	设计	孙文婷	图 纸	总平面图
专业负责人	赖宏华			内 容	
				施工图审批号	
				业务号	
				设计阶段	方案
				图 号	J-02
				日 期	2024.12